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李源富
被告 鄭聖鈞
鄭淳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3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 官 蔡宜靜

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